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p>【行政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2013年7月1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国家实行实验动物的质量监督和质量合格认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p> <p>【规章】《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九条：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必须取得许可证。第十二条：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按照以下程序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三条：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负责受理许可证申请，并进行考核和审批。……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局）签发批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发放许可证。《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和有关要求；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须补正的全部内容，并按补正要求递交补正材料；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申请，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告知理由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p> <p>2.审查责任：业务处组织专家（至少3人）对申请许可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验收（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承办人在专家组评审验收报告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准予许可或不准予许可的审查意见；业务处领导在承办人提出审查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拟同意准予许可或不同意准予许可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厅负责人在业务处领导提出审核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作出准予或不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厅负责人作出决定后2个工作日（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业务处制作决定文件（准予许可的，一并制发实验动物许可证）。</p> <p>4.送达责任：业务处制作决定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将决定文件（准予许可的，一并附上实验动物许可证）送达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厅服务窗口，服务窗口在收到决定文件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并将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审批档案，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开展定期年检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经核实后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确保取得许可的单位依法依规地生产和/或使用实验动物。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规章】《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七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向其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提交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书，并附上由省级实验动物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材料。</p> <p>1-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桂科条字〔2006〕9号）第七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在申请时必须提交下列申请材料：1.《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申请书》（附件1）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书》（附件2）；2.实验动物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单；3.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4.经过实验动物专业培训的从业人员名单及合格证书；5.实验动物建筑设施平面图；6.通过国家计量认证，具有相关检测能力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设施和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第八条 申请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按以上要求将材料一式三份呈送自治区科技厅条件财务处，条件财务处接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应即时受理，并向申请人开具《广西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受理单》。第十三条 已获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要求变更许可证适用范围或实验动物设施改、扩建及搬迁的，应按照初次申请办理。第十四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已获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要求延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八条第二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受理申请后，应组织专家组对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和现场验收，出具专家组验收报告。对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其生产用的实验动物种子须按照《关于当前许可证发放过程中有关实验动物种子问题的处理意见》进行确认。</p> <p>2-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桂科条字〔2006〕9号）第九条 自治区科技厅受理许可证申请后，组织三人以上的实验动物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申请、相关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审查和现场考核验收，出具专家评审验收报告。</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规章】《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八条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在受理申请后的三个月内给出相应的评审结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3-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桂科条字〔2006〕9号）第十一条 自治区科技厅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放实验动物许可证。二十日不能完成的，经自治区科技厅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并将延期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规章】《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八条第三款合格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签发批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发放许可证。</p> <p>4-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桂科条字〔2006〕9号）第十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申请材料 and 专家组验收意见进行审核，合格则下达同意颁发实验动物许可证的通知，发放许可证，并将批准文件和相关材料报送科技部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备案。经专家现场检查验收不合格的，自治区科技厅将验收整改意见送达申请人。第十一条第三款 自治区科技厅做出发放许可证的决定后，自做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发放实验动物许可证。</p> <p>5-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5-2.【法规】《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10月3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二号）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由管理实验动物工作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限期改进、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p> <p>5-3.【规章】《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十三条 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必须接受每年的复查。复查合格者，许可证继续有效；任何一项条件复查不合格的，限期三个月进行整改，并接受再次复查。如仍不合格，取消其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资格，由发证部门收回许可证。但在条件具备时，可重新提出申请。第十四条 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单位的每年复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组织实施。第十六条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供应或出售不合格实验动物，或者合格证内容填写不实的，视情节轻重，可予以警告处分或吊销许可证；给用户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p> <p>5-4.【规章】《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十六条：许可证实行年检管理制度。年检不合格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科委）吊销其许可证，并报科技部及有关部门备案，予以公告。第十七条 未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经营活动。未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使用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来自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质量不合格的，所进行的动物实验结果不予承认。第十八条：已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或生产、使用不合格的动物，一经核实，发证机关有权收回其许可证，并予以公告。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p> <p>5-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桂科条字〔2006〕9号）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许可证不得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和倒卖；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应按适用范围开展工作，不得代售无生产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生产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第二十一条 已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经查实发证机关有权收回许可证，并予以通报。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第二十二条 擅自翻印、伪造许可证或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的组织和个人，自治区科技厅将予以收缴。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 在外省获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组织和个人在广西违法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供应或开展动物实验的，自治区科技厅将依法进行处理，并将其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颁发其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省级科技行政部门。</p> <p>5-6.【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一条 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督查督办、信息、信访、提案、安全保密等机关日常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3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号公布,自1991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可以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专利局给予撤销机构处罚。(一)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超越批准专利代理业务范围,擅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四)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第二十五条规定:专利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解除聘任关系,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者由中国专利局给予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处罚。(一)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以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二)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三)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四)私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收取费用的;前款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专利代理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后,可以按一定比例向该专利代理人追偿。</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部门规章】《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2002年12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25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给予惩戒。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分别设立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具体实施本规则。</p>	<p>1.立案责任:通过日常监管、发明单位和个人的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对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罚”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1)向被检查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送达专利违法检查通知书;(2)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3)编制专利代理违法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4)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5)检查组制作专利代理违法检查报告。</p> <p>3.复核审查责任:对“专利代理”的违法事实进行复核,案件承办人拟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送达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1)将“专利代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违法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2)对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投诉事项作出决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或单位、被投诉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或单位。</p> <p>7.执行责任:违法专利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检查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申诉或检举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负责督促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号,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专利代理机构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举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30日内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处理。第四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进行检查监督时,发现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人的执业活动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发现专利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p> <p>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p> <p>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由法定部门鉴定。</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5.【规章】《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2002年12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25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给予惩戒。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分别设立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具体实施本规则。</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8-2.【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十三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专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1.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保护工作，建立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产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标注行为，消除尚未售出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专利标识，专利标识难以消除的，销毁该产品或者包装，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销售第一（一）项所述产品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销售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发放该材料，销毁尚未发出的材料，并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责令行为人立即停止伪造或者变造行为，销毁其伪造或者变造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并消除影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拟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经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结案。需要延长期限的，最多不超过15日。</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检查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申诉或检举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负责督促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p> <p>2-1.同1。</p> <p>2-2.【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派的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执法人员的回避，由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前，被申请人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p> <p>3.【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案件调查终结，经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案件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一）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假冒专利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三）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依法撤销案件；（四）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4-1.【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p> <p>4-2.【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属实、理由成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采纳。</p> <p>5-1.【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p> <p>5-2.【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经调查，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证据、理由和依据；（三）处罚的内容以及履行方式；（四）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p> <p>5-3.【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改，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1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8-2.【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十三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专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为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不得为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等便利条件。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便利条件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现为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拟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经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检查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申诉或检举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负责督促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当场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章第三节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实行听证的，适用本章第四节的规定。</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由法定部门鉴定。</p> <p>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办理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回避，相对人也有权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要求其回避：（一）是本案的相对人或者相对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相对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一般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所在机关分管领导决定；分管或者主管领导的回避，由所在机关领导集体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办案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相对人可以再申请一次。</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处理违法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5-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一）相对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罚款的还应载明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8-2.【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十三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专利违法行为的处罚	3.对会展举办者未履行专利审查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展览会、展示会、推广会、交易会等会展举办者对标注专利标记的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应当查验其专利登记簿副本，被许可实施人还应当提供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未提供的，举办者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进场参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会展的举办者允许未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产品或者技术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名义参展的，由专利管理部门责令举办者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发现会展举办者存在未履行专利审查手续行为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拟出初步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经审核后认为符合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5.决定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督检查责任：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申诉或检举的，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负责督促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群众举报、控告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相对人交代以及通过其他渠道发现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应按下列程序办理：（一）登记立案；（二）调查取证；（三）处理；（四）制作处理决定书；（五）送达。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当场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章第三节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实行听证的，适用本章第四节的规定。</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项经过审查，认为有违法事实，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登记立案。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办理的违法案件，由主办机关立案，立案报告应经联合办理机关会签。受委托办理违法案件的组织应将立案情况报委托机关备案。</p> <p>2-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已经立案的案件应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及时的原则，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由法定部门鉴定。</p> <p>2-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办理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回避，相对人也有权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要求其回避：（一）是本案的相对人或者相对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相对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一般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所在机关分管领导决定；分管或者主管领导的回避，由所在机关领导集体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办案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相对人可以再申请一次。</p> <p>3.【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或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相对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应当制</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p>作笔录，对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应当进行审核。相对人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成立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p> <p>5-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处理违法案件应在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执法机关，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5-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案件作出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书面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并加盖行政执法机关的印章：（一）相对人的姓名和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涉及罚款的还应载明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8-2.【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十三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强制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1.决定责任：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解除）行政措施种类、理由及法律依据进行审查，特别关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必要性。</p> <p>2.告知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3.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物品及场所等。</p> <p>4.监管责任：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负责督促检查。</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p> <p>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同 1-2。</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查封、扣押的理由、依据和期限；（三）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名称、数量等；（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p> <p>3-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4-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制度。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行政执法机关变更或者撤销原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送达相对人时发生法律效力。</p> <p>4-2.【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十三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检查	对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1.申请审核责任：应当要求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书面申请；经审查认为符合申请调查取证条件的，应当按照申请进行调查取证，认为不符合申请调查条件的，可以驳回调查取证申请。</p> <p>2.调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现场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调查一般在送达文书的同时进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查明当事人身份后，对有关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构造等情况进行调查，查清有关事实。调查收集证据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询问笔录，笔录清单上由执法人员、被调查单位或个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p> <p>3.监管责任：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负责督促检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p> <p>1-2.【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10号，2016年2月4日起施行）2.2.1.2 申请调查收集证据的程序</p> <p>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申请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执法人员应当要求其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申请调查收集的证据的内容、需要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p> <p>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为符合依申请调查取证条件的，应当按照申请进行调查取证；认为不符合依申请调查取证条件的，可以不按照申请进行调查取证。</p> <p>2-1.【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指派的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申请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执法人员的回避，由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决定。是否回避的决定作出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应当暂停参与本案的工作。</p> <p>2-2.【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等有关文件；询问当事人和证人；采用测量、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涉嫌侵犯制造方法专利权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被调查人进行现场演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p> <p>2-3.【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10号，2016年2月4日起施行）2.2.2 现场检查立案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法对案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对被请求人有关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情况进行调查，查清相关事实。</p> <p>2-4.【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10号，2016年2月4日起施行）2.2.制作笔录执法人员在调查收集证据时，应当制作笔录，所有现场检查笔录、清单、询问笔录都应当由执法人员、被调查的单位或这个人主页签名或者盖章，写明“以上情况属实”并注明日期。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p> <p>3-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制度。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行政执法机关变更或者撤销原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送达相对人时发生法律效力。</p> <p>3-2.【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十三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检查	对规范专利标识标注的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第八十三条：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标识标注办法》（2012年3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1.调查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现场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现场调查一般在送达文书的同时进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查明当事人身份后，对有关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进行调查，查清有关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收集证据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询问笔录，笔录清单上由执法人员、被调查单位或个人逐页签名或者盖章。</p> <p>2.审查责任：案件调查终结，案件承办人员拟出初步处理意见。</p> <p>3.决定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决定。依法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制作《专利标识不规范责令改正通知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4.送达责任：责令改正通知书及时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改正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p> <p>6.监管责任：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负责督促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应遵守下列规定：（一）调查、收集证据的行政执法人员应不少于两人；（二）调查、收集证据应制作调查笔录，笔录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由调查人在调查笔录上注明情况；（三）现场勘验检查应通知相对人或其代理人到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拒不到场的，可邀请在场无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一至二人见证，勘验检查时，可对现场进行测量、拍照、录音、录像、抽取样品、询问在场人；勘验检查应制作勘验检查笔录，载明勘验检查的时间、地点、对象、内容、结果，勘验笔录经相对人或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由勘验检查人、相对人或其代理人、被邀请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四）涉及专门性问题的，应由法定部门鉴定。</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办理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回避，相对人也有权向行政执法机关申请，要求其回避：（一）是本案的相对人或者相对人的近亲属；（二）本人或者本人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相对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一般行政执法人员的回避，由所在机关分管领导决定；分管或者主管领导的回避，由所在机关领导集体决定。回避决定作出前，办案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相对人可以再申请一次。</p> <p>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向所在行政执法机关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并送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本机关指定的其他机构进行审核；审核机构应在七日内审核完毕，连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本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按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受处罚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没有违法事实或者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应追究法律责任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三）证据不足的，应责令补充调查，补充调查应在退回之日起十日内结束，经补充调查，证据仍然不足的，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撤销案件依法应报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经批准后予以撤销。接受委托办理的违法案件需要撤销的，应报告委托机关批准；（四）相对人的行为属于民事侵权行为的，告知被侵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五）相对人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已构成犯罪的，提请公安机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3.【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p> <p>4-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相对人，相对人应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其签收日期为送达的日期。相对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后，把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罚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副本一份送达收缴罚款的金融机构。</p> <p>4-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理决定书和其他法律文书不能直接送交相对人或者直接送交有困难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按下列规定送达：（一）相对人不在住所的，交其同住的成年亲属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二）相对人已向行政执法机关指定代收人的，由指定代收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三）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四）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公告须在自治区区辖市（地区）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p> <p>5.【规章】《专利标识标注办法》（2012年3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对标注专利标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6-1.【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1997年12月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3号公布，1997年12月3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制度。对上级行政机关交办的事项或者相对人的申诉、检举或者控告，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认真办理，发现行政执法行为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行政执法机关变更或者撤销原行政执法行为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送达相对人时发生法律效力。</p> <p>6-2.【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十三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确认	大学科技园认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2011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设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优惠……</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76号）三、保障措施：由自治区科技厅和教育厅共同成立自治区大学科技园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编制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组织制定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与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宏观管理和指导大学科技园的建设、运行和发展。</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桂科高字〔2009〕99号）第三章第七条第（二）项：科技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大学科技园认定、管理、评估验收等管理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受理材料后组织内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电话反馈。</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并告知。</p> <p>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发文予以批复。</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桂科高字〔2009〕99号）第七条 科技厅牵头负责自治区大学科技园认定、管理、评估验收等管理工作。</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桂科高字〔2009〕99号）第八条 由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和高校联合向自治区科技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自治区大学科技园认定，其程序为：1.提交《自治区大学科技园认定申请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2.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其进行现场评估；</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桂科高字〔2009〕99号）第八条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估意见进一步审核，提出认定建议名单。</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桂科高字〔2009〕99号）第八条 经指导委员会批准，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科技园”资格证书及牌匾。</p> <p>5-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桂科高字〔2009〕99号）第十二条 自治区大学科技园实行动态管理，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每2年进行一次考核。对达不到考核条件的大学科技园，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考核条件的，将取消其“自治区大学科技园”的资格。</p> <p>5-2.【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一条 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督查督办、信息、信访、提案、安全保密等机关日常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确认	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条例》（2011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设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优惠……</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载体的建设。</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264号）四、实施步骤：（一）各市成立孵化器领导小组，明确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的机构，开展各类园区及产业优势调研，制定孵化器建设及发展实施方案，报自治区科技厅审查备案。（二）自治区每年年底对各市孵化器建设发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随时对条件成熟的孵化器开展自治区级孵化器的认定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科高字〔2010〕141号）第四条：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并负责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和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受理材料后组织内容审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电话反馈。</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发文予以批复，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桂科高字〔2010〕141号）第五条 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该办法，对认定申请实行常年受理，并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认定。</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桂科高字〔2010〕141号）第八条 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员实地查定，并进行专家评审</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桂科高字〔2010〕141号）第八条 依据实地查定情况和专家评审意见，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予以核准认定。</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桂科高字〔2010〕141号）第八条 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证书或牌匾。</p> <p>5-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桂科高字〔2010〕141号）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考核，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资格。</p> <p>5-2.【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一条 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督查督办、信息、信访、提案、安全保密等机关日常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确认	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认定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3年7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载体的建设。</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09〕110号）：（五）加强广西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大学科技园、科技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特色产业基地……。</p> <p>【规范性文件】《关于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试点的通知》（桂科高字〔2010〕179号）：特色产业基地试点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科技厅申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由自治区科技厅正式下文，确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建设试点”……试点经过1年左右的建设，符合条件的认定为自治区级高新特色产业基地。</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论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由自治区科技厅正式下文认定。</p> <p>5.监管责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关于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试点的通知》（桂科高字〔2010〕179号）： 三、申报程序（一）特色产业基地试点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科技厅申报，提交相关申报材料。</p> <p>2.【规范性文件】《关于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试点的通知》（桂科高字〔2010〕179号）： 三、申报程序（二）自治区科技厅根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 3.同2。</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申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试点的通知》（桂科高字〔2010〕179号）： 三、申报程序（三）审核通过后，由自治区科技厅正式下文，确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建设试点”。</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一条 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督查督办、信息、信访、提案、安全保密等机关日常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确认	科学技术密级确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以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级机关可以根据保密工作需要或者有关机关、单位的申请，在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内作出定密授权。</p> <p>【部门规章】《科学技术保密规定》（2015年11月16日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 第16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机关、单位和个人产生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科学技术事项时，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依照下列途径进行定密：（一）属于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机关、单位，根据定密权限自行定密；（二）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机关、单位，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机关、单位提请定密；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定密；没有业务主管部门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三）个人完成的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当经过评价、检测并确定成熟、可靠后，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管理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一）贯彻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规章制度；（二）指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工作；（三）按规定审查涉外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四）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协助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案件；（五）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科学技术保密宣传教育和培训；（六）表彰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定密审查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定密，并要求做好定密前保密工作。</p> <p>3.保密管理及监督责任：依法对保密项目进行监督检查。</p> <p>4.解密变更管理责任：依法及时进行解密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科学技术保密规定》（2015年11月16日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 第16号）第二十条：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有定密权的，应当依法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没有定密权的，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有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报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p> <p>2.【规章】《科学技术保密规定》（2015年11月16日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 第16号）第十五条：机关、单位和个人产生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科学技术事项时，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依照下列途径进行定密：（一）属于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机关、单位，根据定密权限自行定密；（二）不属于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机关、单位，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机关、单位提请定密；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定密；没有业务主管部门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三）个人完成的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科学技术成果，应当经过评价、检测并确定成熟、可靠后，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p> <p>3.【规章】《科学技术保密规定》（2015年11月16日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 第16号）第二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应当设立或者指定专门机构管理科学技术保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一）贯彻执行国家科学技术保密工作方针、政策，制定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规章制度；（二）指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定密工作；（三）按规定审查涉外国家科学技术秘密事项；（四）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的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协助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泄露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案件。</p> <p>4.【规章】《科学技术保密规定》（2015年11月16日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令 第16号）第十四条：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确认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p>【规范性文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组成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科技部，其主要职责为：（一）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研究提出政策完善建议；（二）指导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处理建议；（三）负责各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备案管理，公布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四）建设并管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五）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第八条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称“认定机构”）。认定机构下设办公室，由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省级、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机构主要职责为：（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报告；（二）负责将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要求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通过备案的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四）负责对已认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核实并处理复核申请及有关举报等事项，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提出的整改建议；（五）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受理材料后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提出评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p> <p>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发证书予以批复，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p> <p>2.【规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p> <p>3.【规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认定机构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p> <p>4.【规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二条，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5.【规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五条，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第十六条，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一款：专利侵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专利管理部门处理，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二十四条：专利管理部门认定专利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人；认为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侵权人制造专利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二）侵权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专利方法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使用行为，销毁实施专利方法的专用设备、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依照专利方法所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三）侵权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行为，并且不得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毁该产品；（四）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五）侵权人进口专利侵权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侵权产品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进口行为；侵权产品已经入境的，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责令侵权人销</p>	<p>1.受理立案责任：请求人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的请求，其提交的请求书及证明材料应当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告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材料。请求符合《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或补正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或3名以上单数承办人员组成合议组。</p> <p>2.审理责任：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立案通知书、答辩通知书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p> <p>3.裁决责任：除调解达成协议或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处理期限为自立案之日起4个月内结案。</p> <p>4.结案责任：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以作出处理决定、达成调解协议或以撤销案件的方式审结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结案手续。对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应当在结案后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p> <p>5.执行责任：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监管责任：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执法负责督促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四）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五）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第一项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专利权人的合法继承人。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中，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提出请求；排他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不请求的情况下，可以单独提出请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普通实施许可合同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提出请求。</p> <p>1-2.【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及下列证明材料：（一）主体资格证明，即个人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单位应当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副本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二）专利权有效的证明，即专利登记簿副本，或者专利证书和当年缴纳专利年费的收据。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请求人应当按照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请求书副本及有关证据。</p> <p>1-3.【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三）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p> <p>1-4.【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请求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p> <p>3-1.【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p> <p>3-2.【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四）处理决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五）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处理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p> <p>3-3.【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案件处理过程中的公告、鉴定、中止等时间不计入前款所述案件办理期限。</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毁该产品；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六）停止侵权行为的其他必要措施。		<p>4-1.同 3-2。</p> <p>4-2.【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9 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认定专利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决定，或者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并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及时发布执法信息。</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 号）第十三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p>	
13	其他行政权力	高新区设立审核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2011 年 3 月 31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自治区高新区的设立，由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和可行性论证，并征求自治区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意见。</p> <p>3.送达责任：向自治区政府递交审核报告，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第七条 自治区高新区的设立，由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第十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高新区的业务主管部门，其管理职责是：（一）指导和监督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二）指导和扶持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建立和完善自治区高新区的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对高新区工作进行考核，配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高新区进行考核；（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十一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制定支持高新区发展的具体措施，协同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做好为高新区的服务工作，对高新区的报批、审批事项应当优先办理。</p>	
14	其他行政权力	发明专利请求优先审查手续初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 年 6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06 号公布，根据 2010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部门规章】《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65 号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规定：申请人办理优先审查手续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审查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二）由具备专利检索条件的单位出具的符合规定格式的检索报告，或者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和审查结果及其中文译文。</p>	<p>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材料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审核申报材料；提出办理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优先审查要求的，及时通知并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65 号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规定：申请人办理优先审查手续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审查并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二）由具备专利检索条件的单位出具的符合规定格式的检索报告，或者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专利审查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和审查结果及其中文译文。</p> <p>2.【规章】《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2012 年 6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65 号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可以予以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包括：（一）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技术领域的重要专利申请；（二）涉及低碳技术、节约资源等有助于绿色发展的重要专利申请；（三）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四）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第六条规定：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应当是电子申请。请求对尚未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的，申请人应当启动实质审查程序。</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其他行政权力	对骗取广西科学技术奖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给予处分。</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桂政发〔2010〕32号）第三十七条：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第三十八条：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调查确定责任：对违法行为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收集违法证据，制作笔录，确认违法事实。</p> <p>2.案件处罚审查责任：依法对案件处罚进行审核审批。</p> <p>3.处罚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任：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p> <p>5.处罚执行责任：执行处罚决定。</p> <p>6.监管责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一条 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督查督办、信息、信访、提案、安全保密等机关日常工作。</p>	
16	其他行政权力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和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2003年1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6号公布，自2003年11月20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桂政发〔2010〕32号）第六条：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和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p> <p>2.审查责任：形式审查合格项目予以公示；不合格项目应当告知理由。</p> <p>3.评审组织责任：依法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会议初评、评审委员会复评、奖励委员会终评。</p> <p>4.评审结果公示责任：对初评结果、奖励委员会终评结果进行公示。</p> <p>5.评审结果审核责任：对经奖励委员会终评，并已公示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p> <p>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奖励档案；加强对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行为的监督检查。</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桂政发〔2010〕32号）第二十八条：奖励办公室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桂政发〔2010〕32号）第二十八条：奖励办公室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桂政发〔2010〕32号）第六条：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和管理。</p> <p>4.【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桂政发〔2010〕32号）第三十二条：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荐单位或个人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p> <p>5.【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桂政发〔2010〕32号）第三十三条：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结束后，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奖励类别和奖励等级进行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6.【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桂政发〔2010〕32号）第三十六条：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并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条件的项目，将择优推荐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第三十七条：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申报初审	1.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申报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依法开展国际科学技术项目合作与交流。</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128号）第十一条：科技部根据立项评审或评估意见，结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外交政策，择优确定专项经费支持项目。</p> <p>【规范性文件】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2011〕376号）第十三条：科技部作为实施国家国合专项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建立专门的国合专项备选项目库，组织开展国合专项年度项目立项工作，审批年度项目立项建议，批复立项。</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初审责任：审查所推荐合作信息及项目建议是否真实有效。</p> <p>3.监管责任：监督检查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1.【规范性文件】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76号）第十七条国合专项的项目组织（推荐）部门为有关地方科技厅（委、局），负责合作项目的组织推荐和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所推荐合作信息及项目建议的真实、有效性和项目目标的完成及实施效果负责。</p> <p>2.同1。</p> <p>3.同1。</p>	
			2.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的申报初审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4〕3号）第二条：应用技术研发资金……主要支持方向是……（二）科技产业化环境建设及科技成果的转移扩散……6.科技兴贸行动计划。 第七条：应用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各方的职责与权限……科技部：负责提出年度经费总预算建议；负责组织项目预算的申报和评审（评估）……。项目组织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项目预算……。</p> <p>【规范性文件】商务部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商产发〔2010〕298号）第十一条：地方商务、科技部主管的部门负责管理和指导本地区创新基地的建设工作，编制本地区创新基地发展规划，建立并完善本地区创新基地建设组织体系，指导、协调和管理创新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项目，负责创新基地建设的统计，促进、调研和宣传工作。</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为主体申报的项目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会同商务厅，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核意见。</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商务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商产发〔2010〕298号）第十五条 地方商务、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创新基地的申报、初核工作。</p> <p>2.【规范性文件】《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商产发〔2010〕298号）第十六条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或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为主体申报的，由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核；以其他主体形式申报的，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初核。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归口将本地区申报创新基地材料和初核意见报送商务部和科技部。</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其他行政权力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申报初审	3.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申报初审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p> <p>【规范性文件】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外〔2011〕316号）第十一条：国合基地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属地科技主管部门作为国合基地推荐部门……。</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初审责任：审核所推荐基地是否符合条件。</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科技部《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管理办法》（国科发外〔2011〕316号）第十一条 国合基地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属地科技主管部门作为国合基地推荐部门，承担以下管理职能：1、负责指导国合基地的具体建设与发展，为基地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帮助解决基地发展中遇到的困难；2、负责建立国合基地区域性或行业性管理与协调机制；3、监督检查和督促完成国合基地所承担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为基地提供配套支持和服务。</p> <p>2.同1。</p>	
18	其他行政权力	专利纠纷相关调解	1.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调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2012年7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第二款：……专利管理部门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先行调解。</p>	<p>1.专利侵权案件审理责任：调解应当查明专利侵权事实的基础上，并且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开展。</p> <p>2.调解责任：调解应当由合议组成员主持；进行调解时应当及时通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达成调解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双方当事人签章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协议书》上加盖部门公章。</p> <p>3.送达责任：《协议书》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留存一份后应及时送达双方当事人，并以《协议书》形式结案；调解未达成协议或当事人拒绝签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及时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p> <p>4.监管责任：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执法处负责督促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10号，2016年2月4日起施行）2.5.4.2 调解结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和他人的利益。调解应当贯穿于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程序，调解可以由合议组组长主持，也可以由合议组其他成员主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调解时，可以用简便方式通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经过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在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上加盖部门公章。《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应当及时送到双方当事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留卷一份，并以《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的形式结案；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签收前反悔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恢复案件的处理程序，作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以便结案。制作《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写明以下内容：（一）请求人、被请求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业、所在单位；（二）处理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p> <p>2.同1。</p> <p>3.同1。</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十三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执法处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其他行政权力	专利纠纷相关调解	2.其他专利纠纷的调解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第八十五条：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p>	<p>1.受理立案责任：当事人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起调解专利纠纷的请求，行政机关受理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要求被请求人在收到请求书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表明是否同意调解；被请求人同意调解的及时立案并发出立案通知书，通知当事人调解时间和地点；请求人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表示不接受调解的，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送达请求人。</p> <p>2.调解责任：根据案情由1名或者3名以上调解员组成调解组进行调解，调解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解过程中应当查明争议的基本事实，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p> <p>3.监管责任：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负责督促检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三）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单独请求调解侵犯专利权赔偿数额的，应当提交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书副本。</p> <p>1-2.【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通过寄交、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申请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p> <p>1-3.【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被申请人提交意见陈述书并同意进行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意见陈述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和被申请人进行调解的时间和地点。被申请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并通知请求人。</p> <p>2-1.【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一号，根据2015年5月29日《关于修改〈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决定》修订，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p> <p>2-2.【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试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31号，2016年5月5日起施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1.3.1 调解员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理行政调解请求后，应当在收到被申请人同意调解的意见陈述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安排双方当事人从调解员名录中协商选定调解员，不能共同选定调解员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从调解员名录中指定调解员。事实清楚、情形简单的纠纷，可以由1名调解员现场组织调解；其他情形的纠纷，应当由三名以上调解员组成调解组进行调解。行政调解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调解的。当事人认为行政调解员有前款应当回避情形之一的，可以向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口头或者书面申请其回避；调解员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决定调解员的回避。</p> <p>2-3.【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侵权行为认定指南（试行）〉〈专利行政执法证据规则（试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31号，2016年5月5日起施行）《专利纠纷行政调解指引（试行）》1.3.2 调解 调解时，调解员应当宣布调解纪律，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宣布调解员、记录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申请回避。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陈述，查明争议的基本事实，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自行提出调解方案，调解员也可以提出调解方案供双方当事人协商时参考。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纠纷，应当制作调解笔录，记载调解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协商事项、当事人意见和调解结果，由调解参加人员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调解时，调解员应当对调解过程以及调解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依法不应公开的信息保守秘密，但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调解结果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不同意的，终止行政调解。</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十三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其他行政权力	展会期间专利保护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01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6号公布，根据2010年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p> <p>【部门规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年第1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展会时间在三天以上（含三天），展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展会主办方应在展会期间设立知识产权投诉机构。设立投诉机构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派员进驻，并依法对侵权案件进行处理。未设立投诉机构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监督和有关案件的处理，展会主办方应当将展会举办地的相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在展会场馆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第十六条：展会投诉机构需要地方知识产权局协助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积极配合，参与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地方知识产权局在展会期间的工作可以包括：（一）接受展会投诉机构移交的关于涉嫌侵犯专利权的投诉，依照专利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二）受理展出项目涉嫌侵犯专利权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依照专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理；（三）受理展出项目涉嫌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举报，或者依职权查处展出项目中假冒他人专利和冒充专利的行为，依据专利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立案责任：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在展会期间接到展出项目涉嫌侵犯专利权处理请求或涉嫌假冒管理的举报的，应当及时立案。</p> <p>2.调查责任：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在受理后24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到被投诉人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并有承办人员、被调查取证的当事人签名盖章。</p> <p>3.决定责任：认定侵权成立的，应会同会展管理部门依法对参展商进行处理，假冒他人专利或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的，依照专利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4.展会后案件移交责任：展会结束时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事实经主办方确认后由展会主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移交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5.监管责任：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负责督促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规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年第1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二十四条：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侵权成立的，应会同会展管理部门依法对参展方进行处理。</p> <p>1-2.【规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年第1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展会期间假冒他人专利或以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以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p> <p>1-3.【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10号，2016年2月4日起施行）5.1.5.1 文书制作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投诉后，制作《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专利投诉调查表》和《涉嫌专利权权申诉登记表》。</p> <p>2-1.【规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年第1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地方知识产权局在通知被投诉人或者被请求人时，可以即行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询问当事人，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也可以抽样取证。地方知识产权局收集证据应当制作笔录，由承办人员、被调查取证的当事人签名盖章。被调查取证的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上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也可同时由其他人签名。</p> <p>2-2.【规范性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10号，2016年2月4日起施行）5.1.5.2 现场调查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24小时内派出工作人员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检查的范围包括被投诉展位的全部参展展品，包括展品、展板、站台、产品及照片、目录册、视频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宣传资料。工作人员可以查阅、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文件，询问当事人，采用拍照、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调查。拍照时，首先要拍展位的整体情况，要求能看清展位号和参展单位名称；其次要拍涉嫌侵权产品，如果是发明和实用新型，要求拍摄产品的整体及产品的关键部位（结合权利要求书确定关键部位），如果是外观设计的，要求拍摄六面视图以及立体图；最后，要拍当事人及证件。</p> <p>3-1.【规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年第1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对涉嫌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处理请求，地方知识产权局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关于禁止许诺销售行为的规定以及专利法第五十七条关于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销毁介绍侵权展品的宣传材料，更换介绍侵权项目的展板。对涉嫌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处理请求，被请求人在展会上销售其展品，地方知识产权局认定侵权成立的，应当依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禁止销售行为的规定以及第五十七条关于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被请求人从展会上撤出侵权展品。</p> <p>3-2. 同1-2。</p> <p>4.【规章】《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2006年第1号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展会结束时案件尚未处理完毕的，案件的有关事实和证据可经展会主办方确认，由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移交有管辖权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十三条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综合处协助局领导对有关重要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其他行政权力	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审批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2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第26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卫生部。</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中第(二)类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第3项: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调整后审批部门:科技部。</p> <p>【规范性文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施行)第二章第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第三章第十一条:凡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须由中方合作单位办理报批手续。中央所属单位按隶属关系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所属单位及无上级主管部门或隶属关系的单位报该单位所在地的地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正式签约。……</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申请人通过国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查看申请单位是否盖章同意申请,以及是否有国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形式审查通过通知书。</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施行)第二章第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p>	
21	其他行政权力	科技计划项目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国家科学技术基金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附件第18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含基地)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5〕57号)“附件1-2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管理流程”</p>	<p>1.受理责任:通知依法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评估评审责任:对申报项目的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分类;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评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会议审议立项方案,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立项的决定。</p> <p>4.送达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制发相关文件,按时办结告知。</p> <p>5.监管责任: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督促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该履行的责任。</p>	<p>1、《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5〕57号)“附件1-2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管理流程”、《广西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规范性文件】《关于自治区科技厅(知识产权局)内设机构设置与职责调整的通知》(桂科人字〔2015〕33号)第一条 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机关国有资产管理、督查督办、信息、信访、提案、安全保密等机关日常工作。</p>	